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27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務 人 翁靜如

代 理 人 陳銘傑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即債務人翁靜如自民國114年3月5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
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，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，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，或向其住、居所地之法院或鄉、鎮、市、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，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151條第1項、第45條第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（下稱聲請人）積欠相對人即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債權人債務總額1,103,981元，現任職於勝品酒業股份有限公司，每月薪資28,000元，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17,076元、二女扶養費用14,076

01 元，顯不足以清償債務，若本院准予開始更生程序，聲請人
02 願撙節支出提出2,000元，用以清償部分債務，爰依法向法
03 院聲請更生程序等語。

04 三、經查：

05 (一)聲請人於提出本件更生之聲請前，曾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
06 具狀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
07 35號受理在案，惟調解不成立等節，有本院113年度司消債
08 調字第435號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上
09 開前置調解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堪信為真實。則聲請人於聲
10 請本件更生前，業經前置調解不成立，已符合消債條例第15
11 1條第1項之要件，堪可認定。

12 (二)聲請人主張其每月薪資28,000元，經核其112年度薪資所得
13 為268,830元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可參
14 (見本院卷第65-66頁)，其113年度薪資總額為253,464
15 元，有薪資袋在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167-173頁)。因此，
16 其每月薪資應為21,762元【計算式： $(268,830元 + 253,464$
17 $元) \div 24月 = 21,762元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又其主張每月生
18 活必要費用17,076元，未據聲請人提供任何相關憑證為據，
19 惟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114年度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
20 活費乘以1.2倍即18,618元，應屬適當。其主張應扶養二
21 女，扶養費用各8,538元、5,538元乙節，經核其長女、次女
22 分別為106年9月24日、108年3月13日(見本院卷第35-36
23 頁)，確有受聲請人扶養必要；又其次女領有育兒津貼6,00
24 0元，已據聲請人陳明在卷(見本院卷第163頁)，是其主張
25 其扶養費用各為8,538元、5,538元，亦屬適當。循此，聲請
26 人每月薪資已無餘額(計算式： $21,762元 - 17,076元 - 8,535$
27 $元 - 5,538元 = -9387元$)。又其有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
28 保保險，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借款、利息，終止解約金分別
29 為14,571元、4,255元、3,945元，共計22,771元(計算式：
30 $14,571元 + 4,255元 + 3,945元 = 22,771元$)，則有中華郵政股
31 份有限公司114年2月7日壽字第1140010710號函可參(本院

01 卷第209-213頁)。

02 (三)本件依如附表所示債權人陳報資料，聲請人尚有如附表所示
03 債權額(含本金、利息)，其債務總額為1,234,082元，以
04 聲請人每月可提出薪資餘額2,000元計算，扣除上開保單解
05 約金22,771元，尚須50.47年方可清償完畢【計算式： $(1,234,082元 - 22,771元) \div 2,000元 \div 12月 \div 50.47年$ 】，確有難以
06 清償之虞，如不予更生重建生活，有違消債條例協助債務人
07 重建更生之立法本意。

08
09 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其債務之虞，有藉助更生
10 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以重建其經濟生活
11 之必要；復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
12 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債務人之無擔保或無優
13 先權之債務總額亦未逾1,200萬元，則債務人提出本件更生
14 之聲請，當屬有據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予開始更生程序，並
15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17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玉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21 書 記 官 康綠株

22 附表(幣值：新臺幣)：

23

編號	債權人	債權本金	債權利息	本院卷
1	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3,968元	572元	第111-119頁、 第121-142頁、 第217頁
		26,647元		
2	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	547,200元	18,230元	第149-161頁
3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586,789元	676元	司消債調卷第5 7-61頁
		1,214,604元	19,478元	